

证券代码：873403

证券简称：方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振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管理经营状况，出具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全面反映公司 2023 年度各方面的发展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形成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考虑从公司实际经营出发，公司本次会议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形成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415,065.87 元、实收股本总额为 10,000,000 股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n>) 上发布的《方等股份：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牟宏宝、冯越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